

台灣省嘉義市第七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台灣省嘉義市第七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陳麗貞	學 經 歷	政	見		
1		年 齡	47	<p>中國醫藥學院公共衛生學士、中國醫藥學院環境醫學研究所碩士、71年全國衛生行政高級及格。曾任：嘉義市衛生局秘書，嘉義市環保局局長，行政院衛生署企劃處處長，嘉義市副市長，台灣省政府委員兼嘉義市代理市長。現任：嘉義市市長。</p> <p>◎守護民主聖地，延續綠色執政；持續「健康城市，溫馨家園」施政主軸；成就嘉義市為十全十美的永續適居城市。</p> <p>◎推動文化觀光、地方特色產業與養生福址產業發展並創造就業機會，成為消費中心；推動文化路為觀光夜市，改善後湖工業園生產環境，推動舊油槽廠區為養生照護園區。</p> <p>◎建設城市四大發展主軸，帶動都市整體發展。(1)文化觀光軸帶：串聯創意文化園區、鐵道藝術村、阿里山鐵道、文化園區、北門驛；嘉義舊監獄、嘉義公園與大雅路商圈；(2)歷史景觀軸帶：串聯嘉義車站、中央噴水池、市政中心與嘉義公園；(3)都市藍帶：發展蘭潭及牛欄、八掌溪沿岸與道將崙資源；(4)新都心軸帶：以公道一快速道路發展新城市意象。</p> <p>◎建設整體、均衡、便捷的交通網絡：臺鐵鐵路高架化，交通轉運中心，聯繫高鐵的公建捷運，公道一快速道路。</p> <p>◎提昇文化休閒設施，創意文化園區空間改善，興建美術館、二二八國家公園及紀念館；開發文化園區與西北一號公園為藝文休閒園區。</p> <p>◎開發公有土地：開闢舊嘉義市為多目標廣場；植物園東邊墳墓遷葬，並闢為綠地，開闢舊芝葉廠，推動民族國小旁學產地開發、舊光華營區為國際生活科學館、民國路眷村土地開發。</p> <p>◎辦理湖子內區段徵收，規劃北港路兩側土地開發，進行管線地下化，興建污水下水道。</p> <p>◎營造快樂學習、健康成長的優質教育環境。</p> <p>◎扶植藝文發展，推動社區營造，建立社區照護、無線寬頻健康醫療網絡。</p> <p>◎推動社會福利，關懷弱勢族群，重視婦女權益，照顧幼童及長者。</p>	性 別	女		
		出生地	台灣省台南縣					
		黨 籍	民主進步黨					
		職 業	市長					
		住 址	嘉義市東區內安里9鄰民權路297號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務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五、六項文字。	第五十條：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人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嘉義市第七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場次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遇雨變更地點
1	94年11月25日	下午7:30	中正公園音樂台	原地點
2	94年11月27日 (94年11月27日)	上午10:00 (下午8:00重播)	世新有線電視台 (第49頻道)	原地點

- ◎嚴懲賄選，徹底淨化選舉風氣。
- ◎買票、賣票均是可恥的行爲，請大家踴躍檢舉賄選。
- ◎凡檢舉賄選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給與高額獎金。
- ◎專線電話：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52548

免費檢舉專線：0800024099

嘉義市調查站：05-2778888

◎傳真機號碼：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2780445

※投開票所一覽表與市議員選舉同，詳見市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四)選舉票顏色：

市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2.圈二人以上者。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4.圈後加以塗改者。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8.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